7月25日星期一

今天走了14英里,到达预定地点NH302公路边而且4点多就到了。一直到下午1点以前,照例是典型的白山路,在石头陡坡上挣扎,无论是上坡还是下坡,一小时只能走一英里左右。想着前面还有好几天,心里充满了绝望感。下午最后7英里,路突然变平缓,惊喜之余,大踏步享受走路的快乐。7哩路,3个多小时就走完了。

这时有两个选择,第一是沿公路往东走 1.8 英里,那里有个州立公园营地,收费 25 元,可以洗澡洗衣服,同时还可以补充点食物。这几天体力消耗太大,吃得多,超过定量,两天吃了 3 天的东西。去那里的问题是有点远,1.8 英里,虽然是沿公路走平路,也得差不多 40 分钟。

第二是越过公路,在河边扎营,可以在河里洗冷水澡,但衣服洗了肯定干不了,也没法补充食物。好处是明天一早起来就可以直接上山,不浪费时间。

正在公路边踌躇,一位年轻母亲带着两个不到 10 岁的小男孩走到她停在路边的车子跟前。 看到我这一身打扮,先是问我是不是徒步者,得到肯定答复后,就再问我是不是需要搭 车。

怎么天下的好事都让我碰到了呢?这时我不再犹豫,说想去州立公园营地。于是上车,5 分钟之后就有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扎营区了。又过了不到一小时,整个营地就全部客满。 说运气好,真是好到无以复加。

刚吃完晚饭,营地管理员兼公园巡警马克带回两个女孩,都是 AT 徒步者,这几天在路上常见到,但不熟,也没怎么说话。马克说她们在河边非法扎营(就是我原来打算扎营的地方啊!),但看看天快黑了,她们也没处去,问起来,她们说认识我,就带她们来了,让她们在我的地盘扎营。说她们可以每人给我 5 块钱,这样我也省钱了。我当然乐得,扎营区地方大,放 5-6 个帐篷都没问题。

不过这两个 20 出头的女孩不地道,扎营后根本不提钱的事,我想她们忘记了?聊天时故意提到此事,她们依然一副装聋作哑的表情。这倒让我有点惊讶,这种事这种人我还真很少遇到。想想算了,就不跟这种不懂事的小孩子较真了。她们不来,我还是一样要出25 元。

又过了一会,又来了两个中年徒步者,也是女的,原因一样,我于是又收容了。她们倒是马上就说要给我钱,但钱却被马克收走了。说一个营地最多只能有3个人,再多加人,每人10元。马克也不地道,钱收了往口袋里一揣,也不给收据,估计自己贪污了。

我今天到好运气就这样被人瓜分了。最可气的是其中一个女孩,从头到尾没说一个谢字,好像理所当然。真的很过分。AT 上多数人都很善良友好,但和任何社会一样,其实也有一些令人讨厌的人和事。









